附件8

**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阿州财资环[2020]47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我县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15个乡镇均有不同程度受灾，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开展专业监测及应急排危项目资金，州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了681万阿州财资环〔2020〕47号用于我县2处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项目（141万）及9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设备安装（54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完成2处应急排危项目以及完成90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

**时效指标：**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实施方案达到100%；

**经济效益指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有提高，治理工程及搬迁避让保护财产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治理工程及搬迁避让保护人数750人； **服务对象指标：**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5%。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落实到位，根据阿州财资环〔2020〕47号文件共计到位资金681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自动化监测项目540万元；2处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项目 141万元。

2．资金使用。

2020年第四批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自动化监测项目540万元；截止目前已使用253.04万元，结存427.96万元。

2处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项目 141万元，截止目前暂未支付费用，结存14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县严格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4号文件执行，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建立项目专项档案，规范资金使用程序。

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了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做到了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做到了不缺项和越程序办理。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决算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年度资金收支审计。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处应急排危因未到达政府采购标准，故施工单位通过局务会研究邀请三家进行询价，以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位。目前项目已全面完工，第四批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自动化监测项目于2021年4月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目前项目已全面完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2处应急排危项目及90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自动化监测设备已全部完工；**2、时效指标：**我局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度实施方案达到100%；**3、经济效益指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及时性较过去五年有提高；**、4社会效益指标：**地质灾害应急排危及自动化设备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农户的财产安全；**5、服务对象指标：**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8%。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农户的财产安全，避免了对农户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

2020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保证了当地农户的生命安全，消除或减轻泥石流威胁，消除农户恐慌心理，稳定人心，促进了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通过泥石流灾害治理，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恢复，进而起到涵养水源、保水固土的作用，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生态效益显著。

**4、可持续效益。**

　通过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的保障了项目区及周边农户生存条件，有效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暂未发现。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9日